

论人工智能在澳门司法援助制度中的赋能

曾新智¹

1 澳门执业律师, chang@lektou.com

摘要: 司法援助是保障公民平等诉诸司法、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制度安排。澳门第13/2012号法律《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构建了本地司法援助的基本框架,但其运行中面临资源有限、效率不均、覆盖不足等现实困境。人工智能技术以其高效的资料处理、自动化服务与精准分析能力,为司法援助制度的优化提供了新路径。本文结合澳门司法援助法律规范,系统性地探讨人工智能在司法援助资格审查、服务供给、案件管理及质量保障中的具体角色与功能,结合内地运用人工智能赋能法律援助的成熟实践与成功经验,揭示澳门未来司法援助人工智能化的可行路径与改进方向,同时关注资料安全、算法伦理、责任归属等潜在风险,提出符合澳门司法援助制度定位的融合策略,为科技赋能司法公正、完善本地司法援助体系提供理论参考与实践思路。

关键词: 人工智能, 司法援助, 澳门司法援助制度, 第13/2012号法律, 司法公正

1 引言

司法援助(法律援助)作为现代法治国家的重要基石,其核心价值在于消除因经济能力差异导致的司法不平等,保障经济困难者亦能有效行使诉讼权利、维护个人合法权益。

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于2012年制定第13/2012号法律《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以下简称“司法援助法”),以立法形式确立了本地司法援助的基本原则、适用范围、申请资格、审批程序及服务体系。该法第一条明确规定:“本法律订定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以保障符合法定条件者不会因经济能力不足而无法通过司法诉讼取得或维护其依法受保护的权益”,清晰宣示了澳门司法援助制度的人权保障与公平正义导向。

伴随澳门社会的发展与法律关系日趋复杂化,澳门司法援助需求持续增长,传统司法援助模式逐渐显现瓶颈:司法援助资源(法院代理人、援助资金、人力等)相对有限、申请审批流程烦琐、服务时长效率偏低、复杂案件支持不足、质量监控难度较大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司法援助制度功能的充分实现。与此同时,中国内地已在人工智能赋能法律援助领域开展大规模实践,形成覆盖智慧咨询、自动审批、文书生成、质量监管的完整体系,显著提升服务效率与普惠性。

本文立足澳门《司法援助法》的规范内容与制度精神,分析未来人工智能在司法援助制度中的赋能,重点引入内地人工智能化司法援助的实践模式与成效,对比澳门现状提出针对性改进方案,为构建高效、普惠、精准且符合澳门法治特色的人工智能化司法援助模式提供理论、规范与实践依据。

2 澳门司法援助制度的规范框架与现实困境

澳门过往的司法援助制度主要由八月一日第41/94/M号法令规范和八月十五日第21/88/M号法律《法律和法院的运用》所规范。然而,上述制度已实施一段较长时间,随着澳门社会的经济与各方面环境出现重大变化,相关的司法援助法律制度的部分内容,已未能充分回应社会的实际

作者简介: 曾新智, 澳门执业律师, 澳门政府委任私人公证员, 粤港澳大湾区执业律师, 香港注册海外律师, 法学博士。

需要。

因此，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在 2012 年广泛咨询社会各界意见，并参考其他国家与地区的相关制度基础上，制定并推出现行的《司法协助的一般制度》。

相较于过去的司法协助法律制度，现行《司法协助的一般制度》在多方面作出较明确、可操作的规范，当中包括以下重点：

2.1 明确司法协助的适用对象

现行《司法协助的一般制度》的申请人，除澳门特区居民外，具有外地雇员身份、获承认难民地位，或其他持有特别逗留许可的非本地居民，如属经济能力不足，均可申请司法协助。此外，住所设于澳门特区的法人，如属经济能力不足，也可申请司法协助，但仅限于非具营利目的的法人，排除了例如有限公司等商业企业的申请资格。

2.2 「经济能力不足」的计算方式

为使认定标准更客观、量化并具操作性，现行《司法协助的一般制度》以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收入、支出、资产及负债等因素，计算其可动用或可支配的财产；若财产未超出法定限额，则视为经济能力不足。至于可支配财产的具体计算方法与法定限额，则交由行政法规订定。

2.3 设定司法协助费用的返还制度

现行《司法协助的一般制度》秉持「用者自付」原则，并参考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经验，结合澳门实际情况设立返还机制：当受益人因胜诉而实际取得财产时，若取得的财产价值超过因获批给司法协助而免除支付的款项，且经计算后所得的可支配财产超出法定限额，则受益人需返还获免除支付的款项。

2.4 明确司法协助审批的权责

对比过去申请程序由司法机关负责，现行《司法协助的一般制度》为减轻司法系统的工作压力，使法院能够集中资源审理其他更具争议性及更为复杂的案件，专门设立司法协助委员会负责按行政程序对申请个案进行审批；同时也设置严格的司法申诉机制，以确保审批程序的公正性。

2.5 委任代理人的方式及费用

对比过去自由裁量式的委任代理人及因提供司法协助服务而支付的服务费偏低等问题，现行《司法协助的一般制度》透过法律明确有关委任法院代理人的方式、程序、代理人名单及委任次序等具体安排，由司法协助委员会与澳门律师公会透过协议共同订定新的服务费上下限，有效地调整委任代理人的方式及相关费用。

3 现行司法协助模式的困境

现行《司法协助的一般制度》由 2012 年 8 月 30 日通过，并于 201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至今已过去十三年。在实施过程中，现行《司法协助的一般制度》随着澳门社会的人口、经济发展、时代的变化，也面临诸多结构性与实践性的因果难题。

首先，由于申请司法协助的群体，大部分都属于弱势群体，如长者、非居民、受教育程度相对低者，他们大多数白天需要工作，往往在下班后方有时间，故无法在司法协助委员会的办公时间内前往办理申请；同时由于对法律的认知不足，针对此等人士往往也需要比一般人更加有耐心地去解答他们的咨询，但司法协助委员会的工作人员无法在非办公的时间内提供专业的服务。

此次，申请司法协助的个案，有时也较一般个案复杂，但愿意担任司法协助个案代理人（律师）的数量有限，再加上经济审查材料烦琐、人工审核效率低，导致审批周期较长。

最后,由于现时对司法援助申请人的申请资格,如经济能力状况的调查和核实、委任诉讼代理人、适用发表意见及编制年度报告等工作,基本上全由司法援助委员会的人员手工评查,案件进度跟踪不透明,缺乏精准资料支撑服务优化与资源调配。

以上难题,对司法援助委员会造成很大的挑战,使《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无法如其设立之初衷良好地进行运作。

4 中国内地人工智能赋能法律援助的实践与成效

对比澳门司法援助人手式的运作,中国内地自 2023 年《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出台后,在司法部统一部署下,形成“国家—省—市—县”四级联动的人工智能司法援助体系,覆盖咨询、审批、办案、监管全流程,成效显著。

为配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之实施,国家构建了全国统一的“12348 法网”,同时中国内地各地也纷纷构建“小程序+热线+终端+机器人”四位一体的智慧咨询网络,如深圳的“宝 AI 法援”、广西梧州的“梧小治”等,提供中/双语问答、法条检索、类案推送、流程指引。另外,彼等小程序,如“12348”还提供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接入、智能语音浏览与智慧分流,非工作时间自动解答,日均回应数万次。

中国内地通过人工智能的协助,实行跨部门资料打通实现司法援助申请“零材料、秒审批”,如司法部门对接公安、民政、社保、不动产、税务等系统,利用人工智能自动抓取申请人收入、财产、家庭、低保等信息,与经济困难标准实时比对。此外,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解放人力、提升专业度,利用人工智能辅助信用核查,对诚信申请人免于提交材料,大幅降低申请门槛。最后,依据律师专业领域、在办量、质量评分自动匹配,避免专业错配与负荷不均。

内地人工智能司法援助覆盖全国多个省区市,根据司法部及相关机构的统计数据,全国法律援助机构在 2025 年度共组织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1016 万余件,提供法律咨询 8895 万余人次。可以说是形成了“普惠可及、高效精准、全程可控、安全可靠”的人工智能化司法援助模式,为澳门提供重要借鉴。

5 人工智能在澳门司法援助制度中的角色与功能

未来澳门可以借鉴中国内地的做法,透过人工智能深度融入司法援助全流程,与《司法援助法》的制度要求相适配,在资格审查、服务供给、案件管理、质量保障四大核心环节发挥关键作用。

传统人工模式存在主观性强、耗时长、标准不一等问题。但透过人工智能可实现审查标准化、自动化,如系统对接澳门身份证明局、财政局、社会保障基金、房屋局等官方资料,自动提取申请人收入、资产、物业、家庭状况等信息,与《司法援助法》及行政法规规定的经济标准进行比对,快速生成达标评估报告。减少材料提交、人工核算、交叉验证的时间,缩短审批周期,降低人为误差。

另外,通过自然语言处理(自然语言处理是一种可让计算机解释、操纵及理解人类语言的技术)(NLP)解析案情,自动检索澳门法律条文、裁判先例及类似司法援助案件,进行初步研判;最后,再交由司法援助委员会决定是否存在《司法援助法》“明显不成立”的标准,对事实清晰、法律依据充分的案件标记为“高通过”;对明显无理、恶意申请的案件快速筛选排除,辅助委员会提升分流效率。

正如本文一再强调司法援助的制度,旨在让经济困难者“无障碍”获得法律帮助,倘在司法援助的制度使用人工智能,将突破众多现行的限制,如实现 24 小时无障碍服务,构建面向公众的司法援助,人工智能法律咨询,以中、葡双语提供《司法援助法》解读、申请流程指引、权利义务说明、常见纠纷(劳工、家事、消费)初步解答。使用者可随时通过手机、自助终端咨询,解决“非办公时间无法咨询”痛点,尤其便利长者、外地雇员等群体。

同时,可依据律师专业领域(劳工、刑事、家事)、在办案件量、过往质量评分、地域分布,人工智能自动匹配最优司法协助律师,实现《司法协助法》要求的“适当委派”,避免负荷不均、专业错配。人工智能系统也可以自动提醒负责跟进个案的人员密切跟踪司法协助个案的情况,如申请期限、同步案件状态至申请人状态,提升透明度。减少人工跟踪失误,保障程序合规。

6 结论与展望

澳门第 13/2012 号法律《司法协助的一般制度》确立了以平等保障、公共服务、专业高效为核心的司法协助体系,而中国内地在人工智能赋能司法协助的规模化实践,已证明了人工智能可有效破解资源不足、效率不高、覆盖不广、监管不力等传统难题,显著提升司法协助可及性与服务质量。

对澳门而言,人工智能化不是替代《司法协助法》,而是以技术手段更好实现立法宗旨。通过构建“公众—法院代理人—管理”三层智慧体系、借鉴内地“全管道服务、资料共享、人机协同、质量闭环”经验,并进行本土化适配(双语、跨境、律师主导、严格风控),澳门可在不改变现有法律框架前提下,实现司法协助制度提质、增效、扩面、提质。

人工智能赋能司法协助的同时,亦带来法律、伦理与技术风险,需结合澳门《司法协助法》及法治原则审慎应对。唯有坚持法治主导、技术辅助、以人为本、安全可控,才能让人工智能真正服务于司法为民初心,将《司法协助法》的人权保障价值落到实处,构建更公正、更普惠、更高效的现代化司法协助体系。

参考文献:

- [1] 澳门立法会第 13/2012 号法律《司法协助的一般制度》的理由陈述。
- [2] 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务局司法协助的一般制度问答。
- [3] Blau, E. (2025).Automation and Access to Justice. *American Journal of Law and Equality*,10(1),1-38.
- [4] Chien, C. V., & Kim, M. (2025).Generative AI and Legal Aid: Results from a Field Study and 100 Use Cases to Bridge the Access to Justice Gap.*Loyola of Los Angeles Law Review*,57(4),1-62.
- [5] Sultana, R., & Ahmed, S. (2025).Legal Assist AI: Leveraging Transformer-based Model for Effective Legal Assistance.arXiv preprint.

On the Empowerment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Macao's Legal Aid System

Zeng Xinzhi¹

¹ Macau Lawyer, chang@lektou.com

Abstract: Judicial aid is an important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 to ensure that citizens have equal access to the judiciary and to achieve social fairness and justice. Law No. 13/2012 of Macao, "The General System of Judicial Assistance", has established the basic framework of local judicial assistance. However, in its operation, it faces practical difficulties such as limited resources, uneven efficiency and insufficient coverag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with its efficient data processing, automated

services and precise analysis capabilities, can provide a new path for the optimization of the judicial aid system. This article, in combination with the legal norms of judicial aid in Macao, systematically explores the specific roles and functions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the qualification review, service supply, case management and quality assurance of judicial aid. By integrating the mature practices and successful experiences of usi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o empower legal aid on the Chinese mainland, it reveals the feasible paths and improvement directions for th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of judicial aid in Macao in the future. At the same time, it pays attention to potential risks such as data security, algorithm ethics, and responsibility attribution and proposes an integrated strategy that conforms to the positioning of Macao's judicial aid system, providing theoretical references and practical ideas for empowering judicial justice with technology and improving the local judicial aid system.

Keyword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Judicial Aid, The judicial Aid System of Macao Law No. 13/2012, Judicial Justice